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三八期

發行人：高　南　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七七一三三三

編輯部電話：七六一三三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八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號

紙張：業經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〇二號

汪副院長期勉研究員
妥適處理重大刑案
達成舉辦研究會目的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五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於十月七日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大禮堂舉行結業典禮，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親臨主持，汪副院長致詞時說：

「各位研究員：

爲期六天的本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到今天已經圓滿結束，各位研究員平日在各法院辦理審判業務，爲保障人民權利，維護公平正義，無不殫精竭智，盡其所能，備極辛勞。一週以來，又爲本期研究會投注不少心力，現在即將帶著豐碩的成果返回自己的工作崗位，本人謹代表院長向各位表示誠摯的慰勉之意。相信各位這幾天在學者、專家的協助之下，對於各個法律問題深入研究、檢討，交換意見，就重大刑事案件的審理，無論是程序方面或實體方面應已有了新的認識和心得，回到各法院以後，必能學以致用，妥適處理重大刑案，以達成司法院舉辦研究會的目的。

各位都了解：最近十年來，我們的社會無論是經濟、社會結構，道德標準與社會價值觀等方面，都有重大的改變，加上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結果，使犯罪在質與量上都有顯著的變化，不僅犯罪的數量有急遽增加的趨勢，在犯罪的方法上更有組織化、專業化、智慧化、暴力化的傾向。惡性重大、手段殘酷的重大刑案，近年來更是層出不窮，而私槍氾濫的結果，更使警察人員在查緝犯罪時每每付出慘痛的代價。閱聞各類重大犯罪案件的報導，往往令人觸目驚心，實有迅予嚴懲定讞，以收嚇阻效力之必要。

當然，改善社會治安需要家庭、教育、警政等各方面共享，使本期研究會能發揮劍及履及的功效，以達到迅速且全面提高重大刑案辦案績效之目的。

本期研究會承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朱所長暨各位先生協助。本院第二廳、人事處、秘書處、會計處暨有關同仁群策群力，尤其林副秘書長於研究期間親自參與研討，使研究會更圓滿」

劉主任參事榮調
林院長頒贈銀盾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九月份動員月會暨　國父紀念月會，由林院長懇切讚揚劉主任參事學識好、處事縝密、對人謙和，並表示由於內政部因業務需要借重劉主任長才，雖然依依不捨，但想到人才是國家的，也就不再挽留。林院長對於劉主任在司法院十幾年的辛勞和卓越的貢獻，一再的表示敬意。

林院長致詞後，由該院翟大法官紹東方美容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燕玉因服務標章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臺七十八年訴字第一四三二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規定，凡服務標章圖樣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服務標章所使用營業之說明或表示營業之說明或表示營業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記號或其聯合式，依社會一般通念，如爲營業之說明或與營業之說明有密切關連者，即有該條款不得申請註冊之適用，與習慣上是否通用，無關。查「自然美」乃係強調追求無矯飾之美感。予人之觀念具有極強烈之選購分辨意識（原告於行政訴訟起訴書中所是認）定，該「自然美」三字，固可用以形容多方面，惟以之作爲服務標章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教育及娛樂之營業，而原告爲美容業包括講求自然美感之美容知識及技術之傳授，自應認與原告申請註冊服務標章所使用營業之說明具有密切關聯。即有首揭法條之適用。至原告所舉，與本案相同之案例，經濟部經(75)訴字第五一〇一九號「綠一柔」商標，經被告機關經濟部中標局以75、8、29核駁字第一〇六〇二號商標核駁審定書處分後，雖經

國慶祝詞

十月是光輝燦爛的月份，雙十國慶更是薄海騰歡，每一個中國人都爲之驕傲鼓舞的日子。七十八年前的今天，中國人建立了東亞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其間歷經了北伐、抗戰和戡亂的無數困頓，終於在政府與全民的共同奮鬥下，站穩了脚步，重建了自尊，在復興基地開拓出一條康莊大道，重振中華文化在世界的地位與影響，使中國人的信心在「臺灣經驗」中昇起。

欣逢雙十國慶，我們回顧兩年來的司法院，在大有爲的林院長領導之下，銳意革新，提供司法同仁更好的工作條件，使裁判品質不斷的提昇；並切實改進司法制度，諸如加強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功能，加強便民禮民、非訟事件、民事強制執行、刑事緩刑制度、及重大刑案由合議庭密集審理、速審速結之實施，研究修正及草擬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任用條例、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法官法，舉行全國司法會議及所屬各機關首長會議，檢討應興應革之事項，博採周諮，已使法治的基礎更加鞏固。

革新司法的工作是漸進的，並非一蹴可幾。解嚴以後，社會上違法脫序的行爲雖屢見發生，惟在司法同仁的殫精竭智、戮力同心的辛勤工作下，已見相當的緩和。我們相信，同時也要求社會大眾相信，司法界雖偶有不名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時爲棄置一般廢棄物之行爲人爲必要。本件原告既爲系爭空地之所有權人，依法自有清除系爭空地上之一般廢棄物，以維護環境衛生之義務。被告機關勸導原告圍籬，期望原告對系爭空地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必要之防治，茲原告怠於注意，任令他人於該處棄置垃圾，復未依法清除，致該空地四週髒亂，散發惡臭，以致影響環境衛生妨礙國民健康，被告機關據以處罰，自非無據，殊難以其非製造髒亂之人而免予處罰。所訴要無可採。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駁回原告之訴。

司法周刊發行人
由高主任參事兼任

【本刊訊】司法周刊雜誌社原發行人劉參事象文，榮調內政部，司法院派高參事南布接任主任參事並兼司法周刊發行人。

高主任參事是位績優資深的公務員，曾任司法院秘書、科長、專門委員兼幫辦、秘書處處長、參事等職。著有：中國土地改革立法與實施、民法總則。七十三年獲頒一等服務獎章、七十五年亦曾於司榮獲表揚。高主任參事主持下已有良好表示，司法周刊在劉主任參事主持下，更能發揚光大，使成爲一份學術性、權威性的法律雜誌，其次講法律與國家，未嘗不予提倡。現今世風日下，脫序現象層出不窮，唯有宏揚孝道、崇尚法治雙管齊下，始能鏟除暴力，消弭犯罪，建立一個秩序井然、安和樂利的社會。

司法法規釋示選輯

司法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二日
(78)院臺廳一字第〇六八七二號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主旨：貴院轉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七十八年度公字第二一六一、二一八一號涉外事件公證書正本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七十八年九月七日(78)菁文正字第〇九一〇五號函。

二、按收養子女，依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規定，除須具備實質要件（意思表示合致及同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至第一千零七十六條、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等規定參照）外，尚須依同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以書面爲之，並應聲請法院認可，始生收養之效力。又收養有同法條第五項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故在法院裁定認可前，縱訂有收養子女之書面，仍未發生收養之效力，爲避免當事人於請求公證訂立收養子女之書面後，不聲請法院認可，或法院認有不應認可之事由而不予認可時，滋生紛爭，有違公證之本旨，故公證收養以不繼續辦理爲宜。

未依法清除廢物
主管機關處以罰鍰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原告黃王只月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78)環署訴字第〇八六一五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行政法院作成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按「一般廢棄物，除應依左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第一款……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定有明文。「不依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復爲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明定。本件被告機關高雄市環境保護局苓雅區清潔稽查人員，於七十七年九月在原告所有位於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一路三一一—三二七號間之空地上，發現堆置垃圾，四週髒亂散發惡臭，未整理清除，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告發，原告委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違法行爲，已堪認定。被告機關乃處以裁處罰鍰一千五百元，撫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違誤。原告雖訴稱：廢棄物清理法並未規定空地須加圍籬，原告並未接到圍籬通知，系爭農地因界址未定，圍籬有所困難，原告僅係該農地共有人之一，根本無法到該地製造髒亂云云。第查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第一款係對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之一般廢棄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責由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之，其有違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罰之，不以上開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時爲棄置一般廢棄物之行爲人爲必要。本件原告既爲系爭空地之所有權人，依法自有清除系爭空地上之一般廢棄物，以維護環境衛生之義務。被告機關勸導原告圍籬，期望原告對系爭空地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必要之防治，茲原告怠於注意，任令他人於該處棄置垃圾，復未依法清除，致該空地四週髒亂，散發惡臭，以致影響環境衛生妨礙國民健康，被告機關據以處罰，自非無據，殊難以其非製造髒亂之人而免予處罰。所訴要無可採。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駁回原告之訴。

陳宣開強姦殺人
執行槍決昭烟戒

【本刊訊】最高法院依強姦殺而故意殺人罪，將兇犯陳宣開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於本（十）月七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巨兇伏法，足爲作惡者戒。

陳宣開、三十七歲、新竹縣人，係新竹縣瓦斯管理處關西服務所技工，曾至關西鎮光復路一六〇號林勝興住宅抄錶、收費，獲悉林勝興甚爲富有，乃伺機行竊，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許，携帶水果刀潛入林宅準備行竊，適見林勝興之女林美花下樓，乃改變初衷，以強姦犯意持刀喝令其交出財物，林女畏懼奔逃，爲其追獲後爲制止林女喊叫，復恐被認出，遂萌殺意，以裙帶勒斃林女後復以水果刀猛刺六刀後始行離去，經警循線查獲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陳宣開年壯力強，不圖上進，竟強姦殺人，心狠手辣，泯滅天良，罪無可逭，應使與社會永遠隔離，經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烟戒。

雜誌社出版刊登廣告價目表（號）

6.女子無才便是德？——謝婉女商和

特別推薦：證券法律

1.「取走」交割憑單的責任

律師法律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六號六樓之四，電話：七〇六〇三三六・七三五〇五二八。

上訴之區別與撤回比較(6)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及酌情等重點詳加分析歸納列表以便記憶，欲在今年司法官律師考試金榜題名，請速購本書參閱。定價三〇〇元。

保成出版社印行　郵撥：一二一八五六一—〇　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八號四樓